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泥и嘸 ㄅ鶯玢錄肉手」 關絕焯天樞靖 肉良瞿銘鞠 絕嶂旋錄肉手」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的「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獲豁免外，或(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數量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價格，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負責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價格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

(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即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H股價格亦可能因此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360,330,000股H股**(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5,223,1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35,106,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22.5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05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金公司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https://zjshc.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就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須至少為100股，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瞭解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繳款項。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時應繳款項。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預付申請款項。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2,275.72	4,000	91,028.86	150,000	3,413,582.26	2,000,000	45,514,430.10
200	4,551.44	5,000	113,786.07	200,000	4,551,443.01	3,000,000	68,271,645.16
300	6,827.16	6,000	136,543.29	250,000	5,689,303.77	4,000,000	91,028,860.20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5,223,1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7.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335,106,9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以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3.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當香港公開發售達到指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時,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比例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此外,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隨時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4,049,5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不超過15.0%)(託及據令廷駿源蓋

倘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而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0%。倘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8%。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zjshc.com>發布公告。

定價

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2.53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21港元，有關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5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53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

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申請的截止時間.....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上午11時45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白表eIPO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

截止時間.....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瞭解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有關時間可能因不同的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或之前

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zjshc.com> 上刊登有關：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乘酌瑕修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交收

倘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權利及權益，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申請渠道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完成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有關發出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因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可能不同，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予以考慮。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zjshc.com>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護照 香港商業登記 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公布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按指定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

概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買賣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050。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s://zjshc.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亞波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亞波先生、王大勇先生、倪曉明先生及陳雨忠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少波先生及任金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恩斯先生、石建輝先生及潘亞嵐女士以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葛俊先生。